

# 淮安市淮安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民政局

乙方：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SCZD-G2025-0032 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一标段）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服务对象

一是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的失能老年人；

二是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三是低保家庭中失独老年人；

以上对象不得跨类别重复享受，服务对象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

**二、服务内容：**为老人提供助洁、助餐、助行、助购、助医、助乐、精神慰藉、健康咨询、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居家上门服务。

**三、服务频次及标准：**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平均每人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月标准 60 元（30 元/次）；低保家庭中失独老人，平均每人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月标准 60 元（30 元/次）；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的失能老人，平均每人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月标准 120 元（30 元/次）。

## 四、运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一标段运营淮城街道、新城市广场 2 家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运东村、楼栋社区、六珠社区、海棠广场、亚特蓝郡 5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互助养老睦邻点。涉及运营补贴，根据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二标段运营山阳街道 1 家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站前新村、城郊

社区、公园村等 3 家居家养老服务点或互助养老睦邻点。涉及运营补贴，根据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人数

一标段服务范围，淮城街道、石塘镇、平桥镇、朱桥镇、施河镇、车桥镇、流均镇、博里镇、复兴镇；

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的失能老年人约 666 人；

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约 686 人；

低保家庭中失独老年人约 75 人；

##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陆仟玖佰元整  
(¥ 1506900)，其中服务对象服务费为 30 元/小时/人，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 七、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服务地点：二标段范围

## 八、付款方式

1、据实结算，甲方根据合同，对乙方的统计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根据数据计算，每三个月支付服务费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

2、按照不超过中标服务人数的实际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用，按三个月服务总费用的 75% 拨付；其余 25% 款额，由年终根据第三方评估组织对乙方实际服务年终考核评估结果，按比例拨付。

3、甲方将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根据得分情况进行年终剩余款项的拨付。如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的，据实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给乙方；如得分 80-89 分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剩余费用的基础上扣除 5%；如得分为 70-79 分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剩余费用的基础上扣除 10%；如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

方费用的基础上扣除 50%，并且甲方有权让乙方限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申请资金，根据服务对象实际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跟乙方据实结算。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引入第三方对购买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加以运用。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供服务范围内的镇、街道的服务项目种类、数量以及总费用等数据的月报表、季度报表。能够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2、建设规范标准的区域居家养老服务线上养老服务和线下养老服务；

3、乙方为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日常维护，组建呼叫中心团队、负责平台相关服务资源的整合和日常管理，为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关怀等服务。

4、乙方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为服务过程中可能给客户带来的财产损失做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5、构建覆盖全区的居家养老服务团队，并组织规范化培训，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社区线上养老服务和线下养老服务。

服务；

6、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查、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8、乙方应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并保证信息准确、完整，向监管部门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9、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其它要求

1、乙方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内部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由乙方承担，其中每月支付给一线助老服务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不得低于工单费的 65%。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采购保密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并不得对外泄漏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且不得私自保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乙方负责添置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服务内容需要的用品用具，工作人员的服装和工具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

由直接负责人赔偿，若直接负责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相关的要求。

7、成交供应商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

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加盖 CA 电子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CA 电子公章)

乙方：(CA 电子公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